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出席**2013年APEC打擊非法伐採林木**  
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  
**第四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姓名職稱：黃群修 簡任技正

林俊成 研究員兼組長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2年6月23日至28日

報告日期：102年9月6日

## 目 次

一、緣起.....	3
二、行程與議程.....	5
三、會議紀要.....	9
(一)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與私部門對話.....	9
(二)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與反貪腐與透明化 工作小組(ACTWG)聯席會議.....	18
(三)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第四次會議.....	21
(四) 與澳大利亞代表雙邊會談紀要.....	26
四、心得與建議.....	29
五、與會照片.....	32
附件、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35

## 摘要

亞太經濟合作(APEC)非法伐採林木和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於 2013 年 6 月 25~27 日假印尼棉蘭(Medan)召開第 4 次會議，本次會議係延續前 3 次會議有關跨域合作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等議題，會議期間同時舉行 EGILAT 與私部門對話，以及 EGILAT 與 APEC 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聯席會議等會議。職等除奉派參加前揭會議，以參與及掌握相關議題之發展外，並藉由本次會議期間與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中國大陸等進行會談，交換彼此對於本議題之立場與看法，特別是澳大利亞日前甫通過「禁止非法伐採法案」後，對於其木材貿易夥伴國家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報告除整理會議期間與會經濟體公、私部門意見、相關技術發展、以及 EGILAT 小組後續工作規劃外，並就前揭內容提出對我國後續相關政策或工作建議，包括：(一)應掌握國際社會對於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議題發展趨勢；(二)正視森林認證與區域或雙邊的合作協議課題；(三)宜儘早建立國內跨部門的合作並研議因應對策。(四)應持續參與國際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活動。

## 一、緣起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成立於 1989 年，為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目前成員除我國外，包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總計 21 個「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各會員經濟體透過 APEC 進行多項合作與交流，以共同促進區域的繁榮與發展。

根據聯合國估計，全世界有超過 1.6 億人直接依賴森林提供食、衣、和居住所需，因此森林資源對於人類生存與生活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對於亞太地區而言，統計指出 APEC 經濟體占有全球 53%的森林，以及 60%全球的森林產品產量，其中有關林產品更的貿易更達全球 80%。而根據 FAO 的數據顯示，2010 年 APEC 經濟體之林產品貿易總值已超過了 150 億美元，因此對 APEC 而言，森林資源及貿易已然成為極其重要的議題。

隨著彼此貿易往來關係的增加，使非法伐採林木和相關貿易備受各界關注，特別是在氣候變遷議題的持續發燒下，已促使國際社會日漸正視此一現實問題，並呼籲應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杜絕非法毀林問題的惡化。而非法伐採林木和相關貿易所引發的衝擊，也對亞太地區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帶來了許多不利的影響，因此成為APEC各會員體必須共同面臨的課題。2010年APEC於橫濱(Yokohama)領袖會議所發表的「橫濱宣言」，揭櫫APEC將致力追求兼顧全球環境保護的經濟成長及轉型為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同時也強調應強化經濟體間的合作以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其相關貿易，促進森林永續經營與復育；次(2011)年在中國大陸北京召開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並通過APEC設立的專家小組加強此領域的能力建設」，具體納入「北京林業宣言」當中；同年11月，在APEC夏威夷領袖會議中，通過了「檀香山宣言」，呼籲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禁止非法林木產品的貿易，並在APEC組織內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以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活動。

為回應「檀香山宣言」的指示，APEC在2011年終於正式成立「APEC非法伐

採林木和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由APEC秘書處指派專人擔任該小組計畫主任，協助小組聯繫之行政幕僚，並透過每年2次會議的舉行，凝聚各會員經濟體之共識，共同促進區域內合法林木和林產品的貿易，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和相關貿易活動，並協助各經濟體進行相關能力建構工作。

EGILAT小組成員包括各會員體之林業、貿易及相關之官方人員，另會議時可在APEC相關規定下，邀請非會員體代表、國際性或區域性林業組織及代表性企業參與。我國配合該小組成立，於2011年12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經濟部國貿局擔任我國之聯絡窗口。

首次EGILAT專家小組會議於2012年2月9~10日於俄羅斯莫斯科(Moscow)舉行，會議決議由加拿大擔任本專家小組2012年工作計畫(work plan)撰寫小組召集人，會同美國及秘魯等擬具可行的工作計畫草案。同時也建議後續會議中可邀請國際或地區性的相關組織參加，以分享其經驗。

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於2012年5月21~23日於俄羅斯喀山(Kazan)召開，邀請歐盟及9個經濟體提出簡報，並分享各會員體對於相關工作推動的經驗及成果，以促進相互了解、學習與交流，同時也審視通過本小組2012年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最後決議由美國、大陸、加拿大、俄羅斯及印尼等5個經濟體組成EGILAT策略計畫研提小組。會中也強調應展開跨領域之對話，例如與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進行對話，共同討論執法及跨部門合作議題，以加速森林政策、法規與實際執行的交流。

今(2013)年APEC相關會議由印尼主辦，1月19~21日已於雅加達(Jakarta)召開EGILAT第三次會議，同時通過了一項多年期的策略計畫，提出小組將致力於：(一)加強在打擊非法伐採，促進合法伐採林產品的貿易的政策對話；(二)增進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和相關貿易的相關技術問題的知識，包括發展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新技術的發展，以及林產品生產、加工、出口、進口和消費等資訊；(三)強化經濟體成員的能力建構，以因應非法伐採和相關貿易；(四)增加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和相關貿易的執法合作和資訊分享；(五)促進永續森林管理和森林復育等相關國際與區

域組織的合作參與；(六)與產業界及民間組織合作，提升對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和相關貿易的認知，並促進合法伐採的林產品貿易等工作。

本次會議為EGILAT小組的第四次會議，於2013年6月25~27日在印尼棉蘭(Medan)舉行，議程規劃除延續先前會議討論外，同時也邀請了產業界及相關組織、團體進行EGILAT與私部門之對話，以及舉行EGILAT與ACTWG的聯席會議。此外，由於第二屆林業部長會議預定於2013年8月在秘魯庫斯科(Cusco)召開，因此本次會議也將林業部長會議之規劃與籌備情形納入議程說明。

## 二、行程與議程

### (一)行程(102年6月23日至28日)：

日期	行程地點	工作內容
6月23日	台北→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尼(棉蘭)	啓程、抵達及報到。
6月24日 至27日	印尼棉蘭	1.參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與私部門對話會議。 2.參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與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聯席會議。 3.參加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第四次會議。 4.與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中國大陸進行雙邊會談。
6月28日	印尼(棉蘭)→馬來西亞(吉隆坡)→台北	返程。

**(二)會議地點：**

印尼棉蘭 ASTON 飯店會議廳。

**(三)會議主席：**

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林務署署長(拿督)阿卜杜·洛曼博士(Dato' Hj. Abd. Rahman B. Hj. Abd.Rahim)。

**(四)會議議程：**

**第一天 6月24日**

原訂下午16:00由第二屆林業部長會議主辦國祕魯邀集之「林業部長會議會前籌備會」，因主辦單位臨時通知取消，遂於該時段邀請日方代表進行雙邊會談。

---

**第二天 6月25日**

09:00-09:15 「EGILAT與私部門會談」開幕。

由主辦經濟體印尼官方代表－印尼林業環境部資深顧問兼林業主席 Yetti Rusli 博士、EGILAT主席－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林務署署長(拿督)阿卜杜·洛曼博士(Dato' Hj. Abd. Rahman B. Hj. Abd.Rahim)、野生動植物貿易委員會 (TRAFFIC)森林貿易計畫主持人陳新康(Chen Hin Keong)博士分別致歡迎詞。

09:15-10:45 第一節：討論私部門組織對於「林木生產經濟」(timber producing economies )領域所採取的行動。

10:45-11:15 第二節：討論私部門組織對於「木材加工與消費經濟 ( timber processing and consuming economies )」領域所採取的行動。

11:15-14:15 休息(午餐)。

14:15-15:45 第三節：討論創新技術的應用與發展。

16:15-17:45 第四節：討論產品出口、加工與進口之鏈結：供應鏈個案研究與應用。

---

**第三天 6月26日**

09:00-09:20 EGILAT與ACTWG聯席會議開幕。

由APEC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主席－印尼打擊貪腐委員會(KPK) 委員Mr. Bambang Widjojanto，及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主席－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林務署署長(拿督)阿卜杜•洛曼博士(Dato' Hj. Abd. Rahman B. Hj. Abd.Rahim)致詞。

09:20-10:00 由ACTWG主席Mr. Bambang主持，就ACTWG與EGILAT間可能的合作項目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10:00-10:45 由EGILAT主席 Dato' Hj. Abd. Rahman B. Hj. Abd.Rahim主持，針對美國所提議建立ACTWG與EGILAT之強化執法工作坊(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Workshop )進行討論。

10:45-11:00 EGILAT與ACTWG聯席會議閉幕，由ACTWG與EGILAT主席進行總結。

11:00-14:00 休息(午餐)。

14:00-15:30 第一節 EGILAT小組會議開幕。

- 由 EGILAT主席阿卜杜•洛曼博士以及印尼林業環境部資深顧問兼林業主席 Yetti Rusli 博士代表印尼官方致詞。
-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APEC秘書處就APEC近期關鍵發展提出報告。

- 進行第二節有關「提升政策、法規及打擊非法伐採林木與相關貿易資訊交流」議題的討論。

15:30-16:00 休息。

16:00-18:00 接續第二節的議題討論，邀請世界銀行代表 Tuukka Castren 發表演說，並由各經濟體進行意見交換。

---

#### 第四天 6月27日

09:00-10:30 進行第三節有關「能力建構」的討論。

10:30-11:00 休息。

11:00-12:30 接續有關第三節議題的討論。

討論第四節有關「EGILAT小組2013年工作計畫、策略計畫、以及SCE的獨立評估報告」。

12:30-14:00 休息(午餐)。

14:00-15:30 進行第5節有關「未來展望」討論。

15:30-16:00 休息。

16:00-18:00 閉幕。

- 確認APEC秘書處文件分類清單。
- 由EGILAT主席與主辦國官方代表 Agus Sarsito 博士總結。

### 三、與會紀要

#### (一)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與私部門對話會議

##### 1、會議概述

會議於 6 月 25 日舉行，共有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祕魯、菲律賓、俄羅斯、中華台北、新加坡、美國等 17 個經濟體代表出席。會中邀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中國大陸、紐西蘭等地之林產業者或相關公會，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世界自然基金會印尼分會等環保組織，德國 Agroisolab 實驗室、日本森林綜合研究所等試驗研究單位，以及相關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對話。

##### 2、討論要點

本次對話會議主要係據前(第三)次小組會議共識，由主辦單位邀請民間團體或組織對於原木生產、木材加工、以及消費需求等經濟領域所採取之打擊非法伐採與貿易行動；木製品從森林伐採到市場販售間，來源辨識與相關履歷追蹤之技術的應用與發展；以及有關林產品出口、加工與進口之鏈結，進行個案分享。並分 4 節進行討論：

第一節為私部門對木材生產經濟所採取的行動。由印尼PT. Kayu Lapis 公司、墨西哥 Reforestamos Mexico 及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 ( Nature Conservancy ) 的代表進行簡報說明。

PT. Kayu Lapis為印尼相當具規模的合板公司，年生產量達 20 萬m<sup>3</sup>，員工近 6 千人，主要產品為庭園用林產品及地板等，銷售對象為歐美、澳大利亞、日本、南韓等地，其材料來源主要為該公司在印尼的特許林地，每年約有 24 萬m<sup>3</sup>的原木，另有約 6 萬m<sup>3</sup>取自非特許林地，以及 6 萬m<sup>3</sup>來自於社區共有的森林，只有 2 千m<sup>3</sup>來自澳大利亞及歐盟進口。由於大部分的原料來自印尼國內，因此該公司目前使用SIPUHH(Sistem Informasi Penatausahaan Hasil Hutan) online木材追蹤系統(圖 1)，以及印尼木材合法性認證系統(Timber

Legality Verification System，SVLK)規範，進行該公司商用木材的管理。

**KEMENTERIAN KEHUTANAN RI**

**PELACAKAN**

Sistem Informasi ini merupakan media Transaksi Data PUHH & PU-PSDH/DR Online, dan media informasi penyelenggaraan PUHH & PU-PSDH/DR secara *realtime*. SI-PUHH & SI PU-PSDH/DR pada dasarnya pengimplementasian terhadap Sistem Penatausahaan Hasil Hutan yang Berasal dari Hutan Negara sebagaimana yang diatur dalam Peraturan Menteri Kehutanan No. P.8/Menhut-II/2009 dan peraturan perundangan terkait secara elektronik.

Melalui "PELACAKAN LOGS" setiap unit logs dapat diketahui atau dilacak "asal-usulnya" (LEGAL ORIGIN), sekaligus pemenuhan terhadap aspek legalitas (LEGAL COMPLIANCE) yang berlaku/dibertakukan di INDONESIA.

UM Online		PRODUKSI KAYU BULAT				PNBP (PSDH & DR)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	PROVINSI	UM IUPHHK-HA Online *)					
		Tahun 2013	Akumulasi s.d. Tahun 2013				
1.	Kalimantan Timur	23	34				
2.	Kalimantan Tengah	18	22				
3.	Papua	4	11				
4.	Kalimantan Barat	2	4				
5.	Papua Barat	2	3				
6.	Sulawesi Tengah	0	2				
7.	Kalimantan Selatan	1	1				
<b>JUMLAH</b>		<b>62</b>	<b>81</b>				

Keberangan : UM IUPHHK yang Sudah Melakukan Transaksi Data Uulian LHP-KB Online

Didesain hanya untuk browser Internet Explorer versi 9 atau yang lebih tinggi dengan resolusi layar 1024 x 768 dpi

Copyright © 2007, Kementerian Kehutanan RI, Isi dari website ini dilindungi Undang-Undang.

圖 1 印尼 SIPUHH 木材追蹤系統

Reforestamos Mexico 成立於 2002 年，主要目的在透過自然保護區的造林工作，以保護和恢復自然資本(natural capital)，講者 Eduardo Jr. Arenas 先生提出墨西哥森林的數據說明，該國有 8%的森林伐採是非法的，而在市場上的木材貿易有 30~70%是非法的。由於在木材消費上有很嚴重的資訊落差，且合法木材的交易成本高，因此認為如何查驗和監控森林，是解決非法伐採的關鍵，但目前以消費市場為主的思考方式，似乎忘記了這一點。

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Nature Conservancy)的Andrew Ingles先生介紹「負責任的亞洲林業和貿易計畫」(The Responsible Asia Forestry and Trade Program, RAFT)的內容、任務和挑戰。RAFT為五年期的計畫(2006~2011)，透過與非政府組織、企業、基金會、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的共同合作，促進亞洲地區的合法木材貿易、森林資源的永續管理及生物多樣性。目前已有包括東

埔寨、中國。印尼、寮國、馬來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泰國及越南等 8 個國家參與RAFT計畫。RAFT主要工作內容包括：(1)支持生產者的經濟發展和實施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2)協助原木生產者符合合法性標準與查證系統；(3)協助木材加工業者使用合法來源木材及製造輸出合法的林產品；(4)支持森林經營者實施永續森林管理認證；(5)推動減低伐採影響工作，以進一步減少碳排放。最後，對於如何在APEC區域增加合法和永續林產品的比例，Andrew Ingles先生建議EGILAT小組應積極推動與支持建立區域性的公平競爭環境；促進打擊森林犯罪的區域合作；提供各經濟體非法伐採基線等相關資訊，以了解打擊非法伐採的進展。

第二節為私部門對木材加工及消費經濟所採取的行動，由中國大陸林產工業協會、越南Handicraft and Wood Industry Association及美國Forest Legality Alliance代表提出簡報說明。

中國大陸林產工業協會吳盛富主任針對中國大陸木材市場與採購政策、森林認證及木材合法性認定標準進行說明。認為要讓合法木材法案可以成功推行，應針對各國語言、文化、發展要求、企業經營理念之差異、市場與政治驅動力及需要，以及不同規模經營實體的想法，加以考量。中國大陸對於以打擊非法伐採和相關貿易的基本立場和措施為(1)加強林業管理和執法；(2)藉由政府的指導和服務，提高企業的自律和責任；(3)建立合作機制、對話和交流，以促進國際合作；(4)建立森林認證系統及中國木材合法性認定標準。

越南 Handicraft and Wood Industry Association 代表 Huynh Van Hanh 說明木材合法性議題對越南木材工業產業所帶來的挑戰，包括：(1)如何制定適當的工具，特別是對於中小企業而言容易操作的方式，以確保在供應鏈中的木材合法性；(2)在許多情況下非法的原木常可以擁有合法的文件，因此如何確認所持有的文件足以確保木材的合法性，是企業所面臨的風險；(3)如何認證複合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木芯板的合法性；(4)第三方評估和認證木材原產地證明(人工林、天然林、木材進口)的定義。

來自美國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的 Caitlin Clarke 先

生，針對森林合法聯盟(Forest Legality Alliance, FLA)的內容提出說明。森林合法性聯盟(FLA)成立於 2010 年，該聯盟由企業和協會、全球保育團體、政府組織、服務提供商、學術機構和政府機構共同合作，目的在減少對於非法伐採林產品的需求，並提高合法林產品之產業供應鏈的能力。爲了實現該目標，FLA 正推行一系列的活動，例如：(1)強化森林產品供應鏈組成有關森林合法性議題的認知和能力建設，以提高透明度和合法性；(2)發展嚴謹、實用、互動及自由使用的森林合法性操作工具，以幫助所有供應鏈之需求端的成員；(3)在不同的部門和經濟體進行供應鏈的案例研究，以分享最佳做法。Caitlin Clarke 也說明 FLA 成立至今，正面臨一些挑戰，包括：(1)中小企業對於森林產品合法性之相關法律缺乏認知；(2)消費者市場規範不明所帶來的風險；(3)普遍感到執法意志與能力有限；(4)大部分的非法伐採原料並非國際貿易範疇，如薪炭材。對於 EGILAT 小組的建議則是，應與權益相關者進行廣泛地討論，以找出可行方法；協調整個地區的法規和合法性保證系統，以防止非法伐採林木的洩漏(leakage)；改進執法，及與海關部門的溝通協調，是成功打擊非法伐採不可或缺的手段。

第三節爲新興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主要係與與會成員分享目前針對林產品從森林到市場等一系列過程中，所發展出有關木材鑑別與追蹤技術的新興科技。邀請到澳大利亞 Adelaide 大學、Simmonds Lumber Pty Ltd、德國 Agroislab GmbH、及日本森林總合研究所(Forestry and Fores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進行簡報。

澳大利亞 Adelaide 大學的 Andrew Lowe 教授報告以 DNA 指紋圖譜(DNA fingerprinting) 掌握木材之種類與來源的技術應用，他說明 DNA 鑑別技術在不同層級的應用作法，例如區別不同樹種，可使用 DNA 條碼技術 ( DNA barcoding )；區別同一地區不同來源族群的林木，可採用群體遺傳學 ( Population genetics )的方法加以認證；而對於同一族群中的個體，則可採用 DNA 指紋圖譜(DNA Fingerprinting)進行追蹤(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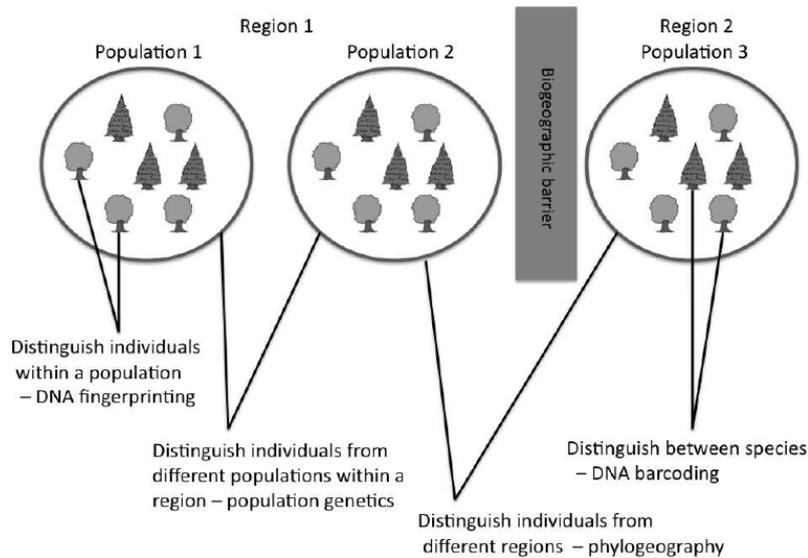


圖 2：不同層級範圍所使用 DNA 鑑別技術

澳大利亞 Simmonds Lumber Pty Ltd 公司的 John Simon 先生，則就該國有關禁止非法伐採法案立法下，從一個進口業者的觀點，提出對於如何確保木材合法的看法。Simmonds Lumber Pty Ltd 公司是澳大利亞 merbau、kwila 等原木的最大進口商，本身自 2007 年即擁有一套嚴謹的確保產品來源合法性的系統(Certisource)，並稱之為 DNA 木材標誌(DNA lumber brand)。DNA lumber brand 係使用 DNA 技術來認證林木由森林、木材加工廠、以至於堆置場之來源，以確保該公司進口原木的合法性。

德國Agroisolab GmbH的Markus Boner博士則說明穩定同位素(stable isotopes)分析技術在林木來源追蹤上的應用。Markus Boner博士指出，在全球生物圈的水循環中，不同區域的水分子，其氫、氧原子的同位素比例( D/H 與O18/O16 【‰】)互有不同(圖 3)，因此可以利用木材水分子中的同位素狀況，作為鑑別其產地來源的「同位素指紋」(Isotopic fingerprint)。Markus Boner 同時在簡報中舉出許多應用的案例，例如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WWF)運用此技術建立俄羅斯與歐洲產雲杉的D/H資料庫，以及應用在熱帶地區原木來源的鑑別工作(圖 4);德國技術合作機構(GTZ)運用相關技術於木材是否來自特許產地的認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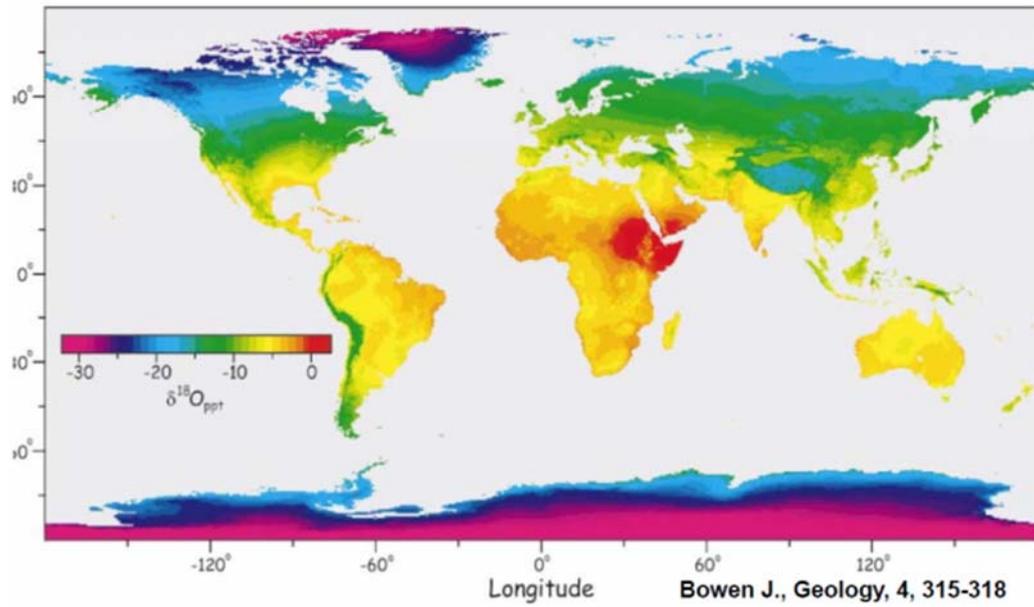


圖 3：氧同位素於全球水循環的分布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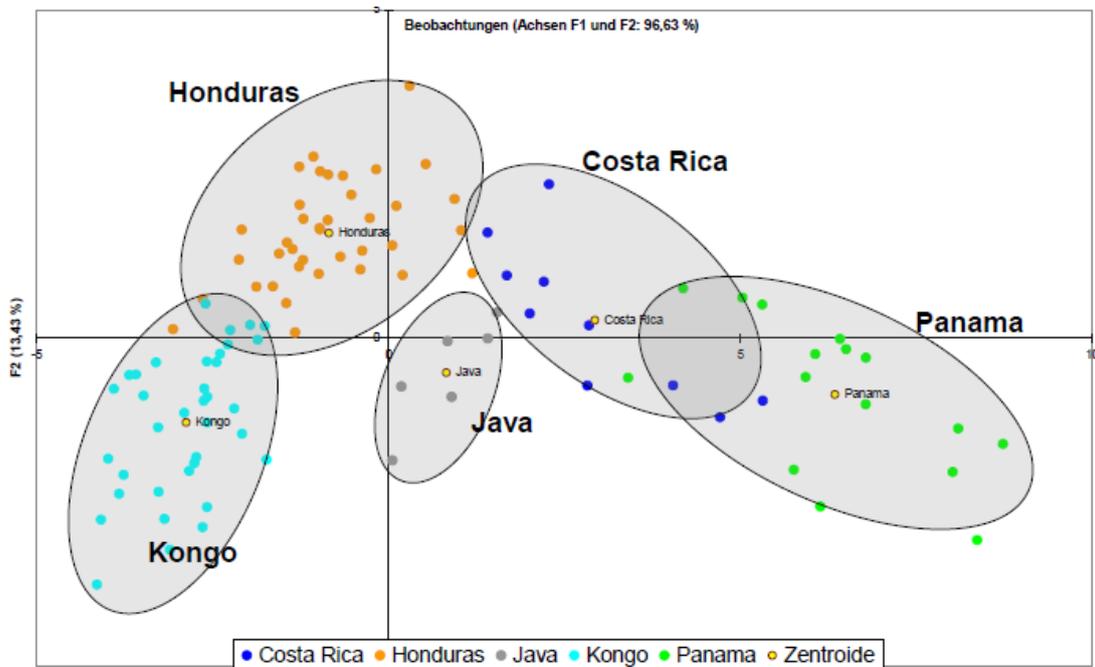


圖 4：桃花心木(Mahogany)之分析結果

日本森林綜合研究所的 Hisashi Abe 博士，則以「利用先進的木材鑑定技術建立木材標本館(Xylarium)」為題，說明該研究所目前已建立 2 萬 7 千份木質材料標本，涵括 8 千種以上的樹種。其中包括了木材的實體標本、顯微切片的影像、以及 DNA 的樣本資料等，同時也與美、英、德、荷、比、馬來西亞等擁有木質材料標本館的國家建立資訊流通的網絡。Hisashi Abe 博士認為，對於未知或不確定的木材，可藉由木材解剖、DNA 分析、化學組成分析來鑑定其屬(genus)或種(species)；對於未知的木材來源，則可用年輪分析及穩定同位素分析來確定其來源地區 (圖 5)。 Hisashi Abe 博士也分享了該所應用近紅外光光譜分析儀區分木材性質相近之樹種，如日本扁柏與日本花柏，以及柳杉與側柏的做法。最後 Hisashi Abe 博士以日本對於自熱帶地區國家進口合板為例，指出該國由於對進口 Red meranti 課以較其他種類木材為高的稅率，因此有許多 Red meranti 進口均偽稱其他種類報關，經應用相關鑑別技術施行檢查後，已經大幅改善此種情況，藉以說明木材鑑別技術應用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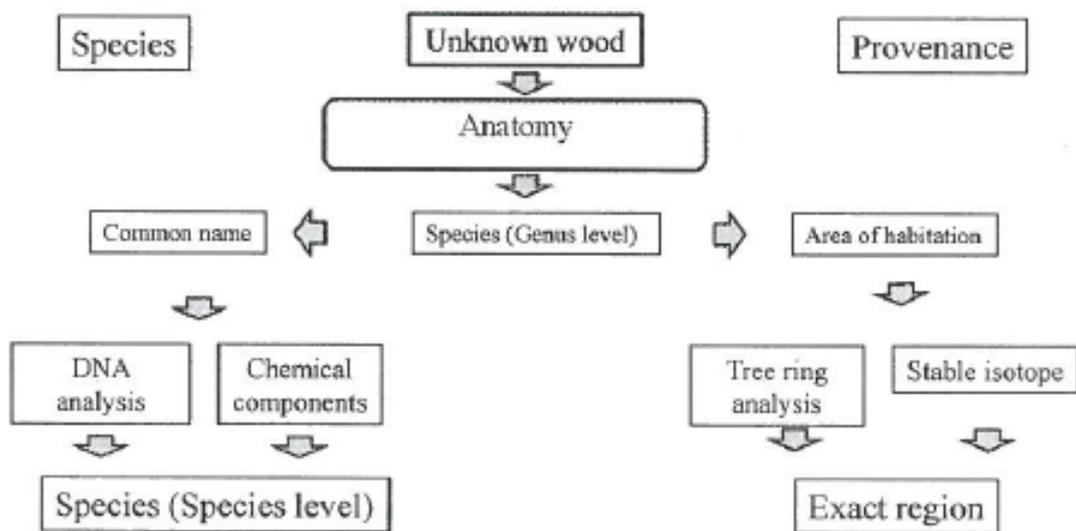


圖 5：可明確鑑別木材的方法

第四節討論重點為確保使用合法木材所設計之「完整供應鏈」系統的發展與應用。分別由澳大利亞的Bunnings公司以及IKEA印尼分公司的代表提供案例分享。

Bunnings 公司的 Mark Gomm 先生，說明該公司所建構的永續林木供應鏈，可確保 99%的原料來自合法且良好經營的森林；IKEA 印尼分公司的 Danang Ari Raditya 先生則進一步該公司對於木材來源所採取之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的內容。

IDanang Ari Raditya 指出，IKEA 的木質原料來自 50 個國家，共有 22 種樹種，產品主要銷往歐美地區的零售市場(大約 90%)，而這些國家皆有木材應有合法來源的要求，因此對該公司而言，進行盡職調查有其必要性。目前 (2013 年)該公司木材原料以經過 FSC 認證或再生循環利用的木材為首選，約占全部原料的 30%，未來的目標則希望到 2017 年時能增加至 50%。IKEA 曾對 8 個主要消費市場(美國、英國、瑞典、德國、義大利、法國、中國、波蘭)進行消費者調查，在 8,564 名受訪的消費者中，有 21%認為產品的品質和耐用性最為重要，其次則有 19%認同木材的來源的重要性。IKEA 透過森林追蹤調查(Forest Tracing Survey, FTS)、木材採購計畫(Wood Procurement Plan; WPP)、木材追蹤系統(Wood Tracing System, WTS)以及 IKEA 本身的風險表列(IKEA Risk List)等 4 種策略來管理原料來源。

IDanang Ari Raditya 亦坦承，由於目前在市場上通過認證的木材數量有限、供應鏈本身的複雜性、以及某些國家產銷過程的透明度不足，造成原料來源追蹤的困難。有些來源地區被外界認定為是高潛在風險的區域，是目前木材採購所面臨的挑戰。對於上述挑戰，IKEA 採取了擴大對 FSC FM 或 COC 認證木材的採購、優先選擇可提供 FSC COC 的供應商、透過對供應鏈的盡職調查以減少風險、以及與其他機構合作並與林業部門建立網絡等方式面對。

### 3、主要結論

- (1) 有關確認木材合法性的能力建構、如何強化林產業者與消費者對於使用合法來源木材的認知、完整的木材合法性追蹤體系的建立、以及各國針對木材合法性定義的共識，是目前相關工作推動上所面臨最大的挑戰。
- (2) 應鼓勵購買具合法來源的木材及林產品，惟由於合法性的認定往往需要增加成本，因此預期會使市場價格因此提高，如何克服值得進一步思考。
- (3) 跨國與跨領域的合作，將有利於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的推動。

## (二)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與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聯席會議

### 1、會議概述

為強化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的執行力，在 EGILAT 第 3 次會議的結論，以及 2013~2017 年的五年工作計畫中，皆提到應重視跨領域，特別是有關執法部門之對話與合作工作，特別是有關執法部門。因此，於本次會議特別安排與 APEC 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舉行聯席會議。

會議時間於 6 月 26 日上午 9~11 時召開，與會成員分別來自 EGILAT 以及 ACTWG，共有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及越南等 21 個經濟體代表。我方除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代表 EGILAT 成員參與外，法務部亦派員代表 ACTWG 成員參加。

### 2、討論要點

會議開始，先由 EGILAT 與 ACTWG 小組主席分別致詞，兩人均強調此次聯席會議刻意選在雙方各自獨立的會議之前，所要突顯的意義與重要性。

本次聯席會議主要討論兩個主題：包括(1)兩個小組未來可能的合作方向，以及(2)針對美國所提議成立「ACTWG-EGILAT 合作執法工作坊」，案進行討論。

針對第一個主題，雙方共同討論了未來可以合作的領域以及方向，並提出了許多建議，例如：加強彼此的相互合作以及資訊交流，可以發揮打擊貪腐，以及使非法貿易獲得應有的處罰。與會代表紛紛提到 EGILAT 與 ACTWG 應當借重各自的經驗與知識，相互交流並討論，以獲得最佳的作法。儘管如此，由於各經濟體的政府組織或體系各不相同，因在仍必須透過許多內部的

溝通協調工作，才能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因此，建立夥伴關係，並且致力於打擊非法貿易等相關議題，成爲此次與會成員的共識，也歡迎所有與會成員持續尋找雙方可合作之機會與議題，並考慮未來繼續舉辦聯席會議。EGILAT 主席則對於日後繼續舉辦聯席會議及持續合作表達強烈的意願，並希望下次聯席會議能有更多成員參與。另外，ACTWG 主席更建議雙方在未來可以共同規劃一份聯合策略計劃，已達到最大的效益。

至於第二個主題，美國代表提出了以自籌資金方式舉辦「APEC ACTWG 與 EGILAT 聯合執法與合作工作坊」的提案。希望能於 2014 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 (Senior Official Meeting, SOM) 後於中國舉行。雖然有不少與會代表表達支持的態度，但也有部分代表例如中國大陸，表達了對於舉辦此工作坊的一些顧慮。中國大陸指出由於各國對於非法貿易的法律規範以及執法機關均不相同，且對於非法林產品的定義均也不盡一致，因此將使此議題變得非常複雜，應先予以釐清。另外也提到，許多經濟體執行打擊非法伐採林木以及貿易並不限於單一官方機構，因此各國如何整合內部機關之想法與意見，是一大挑戰。部分經濟體也指出，目前此工作坊安排議程僅有一天，應考慮一些較遠的國家代表，長途旅行所帶來的疲勞，希望可以增加更多休會期間討論的機會，此外，也建議工作坊應避免重複其它工作坊或是會議已經討論過的議題，並提供其它除了反貪腐外之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貿易之方法。

美國主辦單位針對上述與會會員所表達之意見與顧慮回應表示，工作坊舉辦日期原構想係選在 2014 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完之後，因此與會國家可在 SOM 後直接參與該工作坊，以減少路途往返。另外，美方也表示願意支付所邀請之講者與專家之旅費。

ACTWG 主席最後感謝所有參與討論的與會代表，EGILAT 主席則鼓勵所有與會代表，能在休會期間繼續針對美方所提之提案進行討論，並希望美方代表能夠進一步的修改其提案，使其內容更加完善，並在未來能提交至 ACTWG 與 EGILAT 進一步討論。

### 3、重要結論

本次會議為 EGILAT 與 ACTWG 小組首次舉辦的聯席會議，與會代表均表示認同透過聯席會議召開，可強化彼此的合作與經驗交流，並能促使各經濟體政府更加重視此議題。惟由於是首次召開，並沒有具體的決議，但認為這次會議是一個好的開始，未來可持續討論相關合作與能力建構等事宜，至於美方所提成立工作坊的內容，也留待後續進一步討論。

### (三)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第四次會議

#### 1、會議概述

6月26日下午及27日舉行打擊非法伐採林木與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第四次會議，係由EGILAT主席Dato' Dr. Hj. Abd. Rahman B. Hj. Abd. Rahim主持，出席者包括我國、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美國、越南等18個經濟體代表，並分為六個場次進行討論。

#### 2、討論要點

- (1) 會議開始由EGILAT主席歡迎所有出席者參加本次會議，印尼林業部環境及氣候變遷高級顧問，同時也是氣候變遷工作小組主席的Yetti Rusli Msc. 博士，則代表主辦經濟體印尼官方致開幕辭。經與會代表確認本次會議議程後，先由APEC秘書處就去年4月在印尼泗水舉行SOM2 (APEC第2次資深官員會議)後的關鍵發展提出報告。
- (2) 各經濟體針對打擊非法伐採與促進合法森林產品貿易之政策、法規、治理、執法的資訊進行交流與討論：

首先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代表Tuukka Castren先生以「發展金融機構(Development financing institutions)，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為題，介紹世界銀行對於此議題之基本策略、操作方法、以及效果。並說明近年來所資助之碳抵換基金(Carbon offset Funds)、環境基金(GEF Funds)、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發展協會(IBRD/IDA)及(Recipient Executed Trust Funds)等不同計畫項目金額及內涵，同時也特別提到了一些世界銀行有關森林治理的專案。此外，也說明了林業融資和森林治理，並指出目前在此領域所面臨的挑戰。

隨後由澳大利亞針對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之財務發展，以及該國打擊

非法伐採的採取的行動進行報告，講者介紹澳大利亞有關木材產品貿易之新的法律規定，說明自 2014 年 11 月起，進口受指定之木材產品的進口商，必須在進口前對於所進口之木材的合法性，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而其合法架構(Timber Legality Frameworks)包括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之森林認證，森林認證認可計畫(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以及歐盟的森林法執行、治理和貿易(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的許可。澳方除簡要說明相關的作法與機制外，並表示將與其他貿易伙伴國家進一步討論該國所擬具之「國家具體指南」(Country Specific Guideline)內容，以利其國內之進口商能夠了解何謂合法的林產品。

最後由與會人員討論非法伐採在法律上的定義，以及在亞太地區非法伐採與貿易之數量的現況。部分成員對此問題的複雜性表示擔憂，並建議先介紹或檢視每一經濟體目前相關的法律與規範，可能會是更好的作法，而非現在馬上進入深入的討論。基於以上建議，最後決定未來 EGILAT 會議，將考慮安排各經濟體就其法律規範作介紹性的發言。

### (3) 各經濟體針對能力建構方面的討論：

EGILAT 主席報告第 3 次小組會議決定以自籌資金辦理之「EGILAT 與私部門對話」的成果，與會成員對其報告及執行成果表示肯定，並認為此計畫，對於促進公部門與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是一個很好的開始。隨後於會中也特別針對 EGILAT 小組與私部門對話會議的內容，以及 EGILAT 與 ACTWG 聯席會議結論進行確認。

最後，EGILAT 主席向出席代表說明，先前由秘魯所提出「森林控制系統和市場鏈工作坊」，以及越南所提出之 2013 年第 2 階段「區域木材追蹤系統發展經驗交換工作坊」的計畫構想書，由於已確定失去 APEC 第 2 等級資助項目的資格，故未能獲得 APEC 的補助。因此原本要在此節討論該兩項計畫的內容，無法做適當的更新與討論。

(4) APEC 秘書處針對 2013 年 APEC 資助專案時效與資助準則進行說明：

APEC 秘書處向與會人員說明有關計畫項目管理的最新資訊，同時告知今年第 3 階段的時間表，以及計畫補助的準則。秘書處同時提供了提案計畫通過的一些小技巧。與會代表則對於 APEC 遊戲規則，總是將 EGILAT 相關的計畫或工作貶低為第 2 等級，造成 EGILAT 取得 APEC 資助的困難，表達關切。部分與會代表嘗試提出一些解決方案，例如調整第 1 等級中如貿易等項目之優先順位；對於未來計畫項目，試著修改明年的標準；以及利用世界銀行和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等外部資源。秘書處則提醒，在與非 APEC 成員合作時，應遵守 APEC 指南的相關規定。

(5) 討論 EGILAT2013 工作計畫、策略計畫及任何有關草擬 2104 工作計畫的建議：

EGILAT 主席介紹了 EGILAT 2013 的工作計畫和策略計畫，同時肯定去年 EGILAT 會議的進展，並要求與會的成員委員能支持這兩項計劃的開展。會中主席邀請與會者討論起草 2014 年工作計畫的方法，最後同意在休會期間，由澳大利亞擔任領隊，並由加拿大、智利、中國、秘魯、和美國共同成立一個起草工作小組，以草擬 2014 年的工作計畫。

(6) 提送 EGILAT 最後獨立評估報告至 SCE：

APEC 秘書處通知有關 EGILAT 最後獨立評估報告已經提送到資深官員經濟與技術指導委員會(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SCE)，並將於 7 月 3 日在印尼棉蘭舉行的 SCE 會議中討論。秘書處也就目前獨立評估報告中所列的建議事項，摘要向與會成員說明。經與會成員檢視報告後，指出其中一些建議可能涉及未來 EGILAT 之架構以及角色的變化。因此，建議成員可能需要在休會期間，將這些建議納入 EGILAT 的策略規劃以及年度工作計畫中討論。與會者也表示對其他建議事項之可行性的關切，並詢問在沒有得到 EGILAT 成員同意下，是否可以提交這些建議給 SCE。秘書處則向與會成員解釋對於獨立評估報告在法規上的正當程序 (due process)，並告知 EGILAT 在後續階段可以透過報告對 SCE 作正式的

回應。

(7) 秘魯說明第 2 次 APEC 林業部長會議準備進度：

由秘魯說明 2013 年 8 月 14~16 日於秘魯庫斯科(Cusco)舉辦第 2 次 APEC 林業部長會議之準備工作，以及成立「線上虛擬工作小組」的進展。並說明第一版的「部長宣言」草案將於今年 7 月分送給各成員參考。

(8) 2014 年 EGILAT 會議主辦經濟體-中國大陸說明：

中國大陸將作為 2014 年第 5 和第 6 次 EGILAT 會議的主辦經濟體，會中大陸代表邀請所有成員明年能前往大陸，並表示具體日期和地點將會另行告知。至於議程，同意俟 SCE 對 EGILAT 的獨立評估結論確定後，再於休會期間另行訂定。會中同時也討論了 2014-2015 年間 EGILAT 主席的人選問題，同樣也同意在休會期間確定，中國大陸則表示有興趣提名候選人。

(9) 閉幕：

EGILAT 會議宣布正式閉幕，主席表示對於印尼籌組本次會議，以及全體與會代表參與本次會議討論的感謝。並宣布這是其任期內最後一次擔任會議主席，因此也再度對所有 EGILAT 成員在過去一年半的支持致上謝意。

### 3、重要結論

- (1) 本次會議因 APEC 資深官員經濟與技術指導委員會(SCE)對 EGILAT 的獨立評估報告尚未完成，以及若干計畫未獲 APEC 同意資助，因此許多工作均未進入實質討論或有具體產出，包括 2014 年工作計畫及下任主席人選等，有賴休會期間各經濟體窗口維持連繫與進一步討論，其中有關 2014 年工作計畫部分，將由美國、澳大利亞、中國大陸、加拿大、智利、秘魯成立團隊與休會期間預為草擬。
- (2) 雖缺乏具體產出，惟本次會議對於打擊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議題的交流而言，則延續過去 3 次會議的成果，提供很好的對話平台，特別是本次會議

與私部門對話的舉辦，以及與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間合作的強化，更有效增大了對話的層面及參與。

- (3) 對於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工作的推動，目前的癥結仍在對於「非法伐採」的認知與定義，基於各經濟體法律與政府體制的差異，以及在貿易角色上的不同，突顯此一問題的複雜性。因此，在進一步討論之前，後續小組會議可能會邀請各經濟體就其國內目前相關的法律與規範作介紹性發言，此部分宜預為準備。

#### (四)與澳大利亞代表雙邊會談紀要

此次會議期間與澳大利亞會談代表，澳大利亞農業、漁業與林業部Paul McNamara、Ben Mitchell兩位先生，針對澳大利亞打擊非法伐採法案之國家標準指南之內容、進口國如何因應、我國與澳大利亞之木材及林產品之進出口情形及我國對打擊非法伐採的努力及國內相關政策等議題進行討論。

澳大利亞是世界上主要的林產品進口國家，主要供應國包括紐西蘭、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由於主要的木材消費國正採取行動，以防止非法伐採林木與相關貿易，如美國在2008年推動雷斯法案(Lacey Act)修正案及今年3月份開始生效的歐盟木材法案(EU Timber Regulation, EUTR)，都對木材合法性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澳大利亞政府體認到必須正視非法伐採林木的問題，爲了彰顯該國對於打擊非法伐木的努力，以及協助其林產業者進行合法木材貿易，因此積極推動「禁止非法伐採法案」(Australia's Illegal Logging Prohibition Bill)的立法工作。2011年6月23日該國公布了該法案的草案，並於次(2012)年2月27日正式通過。法案規定，澳大利亞進口商如進口非法伐採的木材或木材製品至該國市場，屬於違法行爲，並須課以相當的刑罰。該法案同樣適用於其國內伐採原木生產的加工廠商。

澳方人員進一步說明，該法案內容區分爲應立即執行及2年後開始執行等不同項目，例如禁止進口非法伐採的木材及禁止加工處理國內非法伐採的原木等，即爲應立即執行；即要求木材產品進口商及國產材原料商，必須要能證明其所用木材來源並非來自非法伐採。至禁止進口含有非法伐採木材製成之林產品、林產品進口商及原木加工處理商之盡職調查等，則列爲2年後開始執行。由於自2014年11月，該法案之施行細則即將生效，其中包括以細則爲依據的「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流程及應進行盡職調查之詳細產品清單。木材產品進口商，必須在進口前對於所進口之木材合法性進行所謂盡職調查，其實際內容包括：1、資訊收集和風險鑑定；2、風險評估；3、風險降低等三要項。澳方也表示目前正與其他貿易伙伴經濟體就該國目前所草擬之「國家具體指南」(Country Specific Guideline)進行討論，俾使其國內之進口商能了解進口至該國的產品何者屬於合法產品(what legality looks like)。

另依據澳方人員解釋，該法案為其國內法，因此其國外貿易合作夥伴並不受其管轄。但政府必須協助其國內進口和加工廠商設法降低使用非法木材的風險，因此對於非法伐採的木材進口或加工必須予以禁止。這意味著該國進口商必須確保其不得故意，甚至因疏忽而進口非法木材。

我方對於澳方近年來在遏止亞太地區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所投入的努力與成就表示敬佩，並說明我國對於國內木材的伐採，於現行森林法已訂有相當嚴格的規定，除了對於在國有林或他人所有之森林竊取林產物，或持有、搬運、買賣這些竊取所得之林產物，要求應處以相關刑責外，即使對於本人所有森林的伐採，也必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採運許可證，才能搬運及銷售。該法同時也要求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的途徑設置檢查站，進行檢查，以確保實際伐採之林木與申請內容相符。如果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主觀機關之許可而伐採，將可處約4千美元至2萬美元的罰鍰。同時也指出目前我國內木材使用有99%以上來自進口，因此以我方林產品貿易現況而言，重要的並不是國內有無非法林木的伐採，而是其他木材出口國如何確保其出口至我方之原料木材為合法。

我方也以澳大利亞與我方的貿易現況為例，指出我出口到澳洲的林產品，主要為木製家具等加工林產品為主，目前澳洲已成為我方相關產品的第三大出口國，平均每年出口量約 $2.6 \times 10^3$ 公噸，價值達486.7萬澳幣，占我家具出口總值的2.2%；另一方面，澳洲也是我方木材原料的重要進口國，每年自澳洲進口的闊葉樹木片及粒片為70萬 $m^3$ ，約占我木材進口量的13%。因此，對於澳方規定，我方除表達對於我林產業將來出口至澳洲可能遭遇問題的關心，也向澳方表示依據其法令設計，該國政府如何能確保或證明由澳洲輸入到我國之木片及粒片等原料，以及其他林產品等，是被認證為合法的？

最後澳方表示，後續將藉所草擬之「國家具體指南」分別洽詢APEC其他經濟體意見，並感謝我方所給予之意見，未來希望能透過彼此窗口的建立，加強合作與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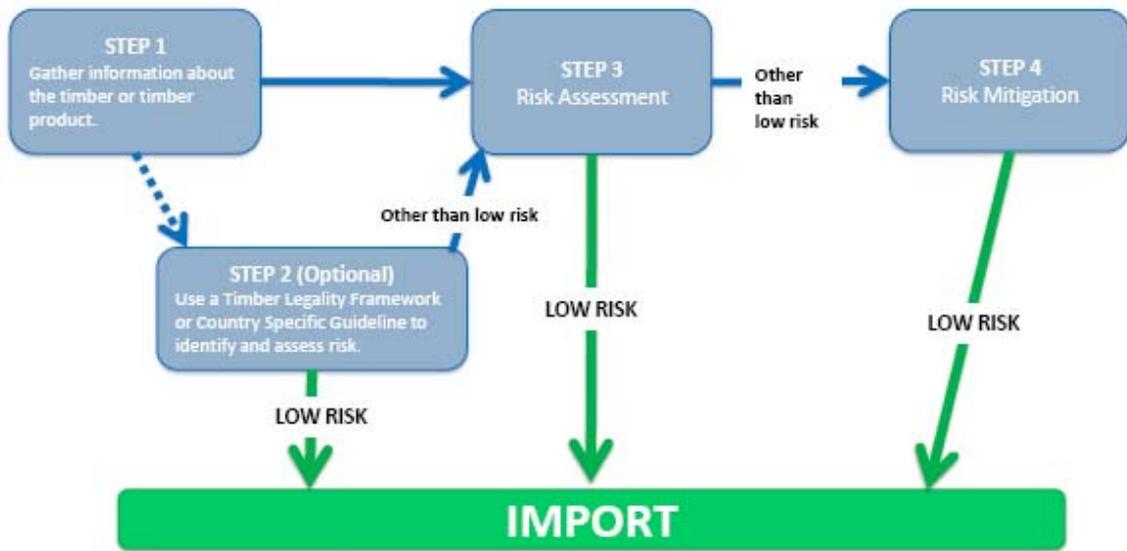


圖6：澳大利亞「禁止非法伐採法案」( Australia’s Illegal Logging Prohibition Bill ) 的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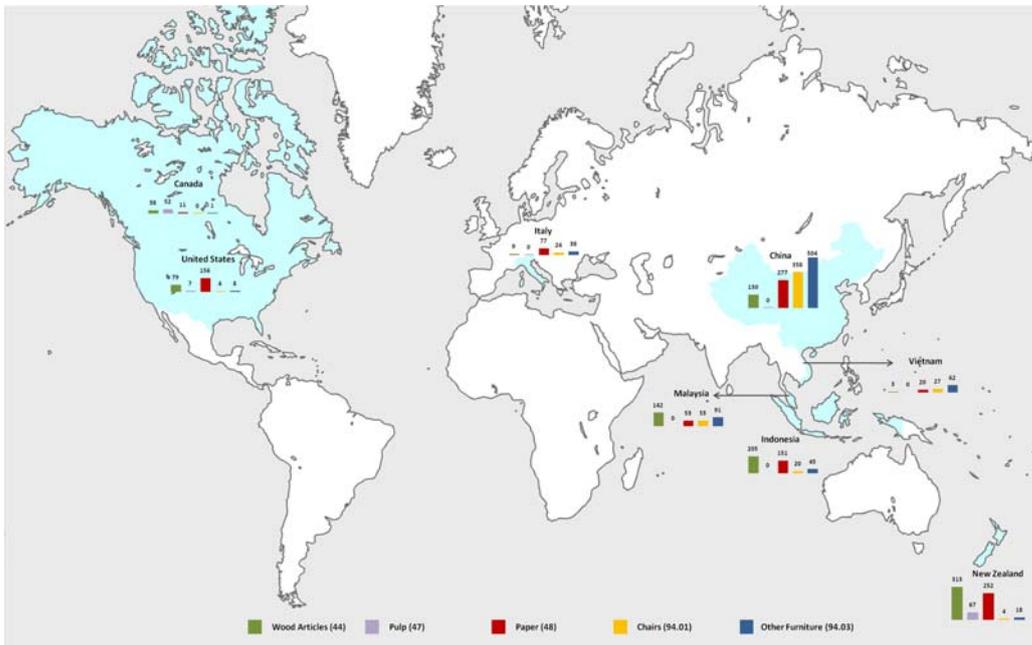


圖7：澳大利亞木材及林產品主要進口國家(2010年)

## 四、心得與建議

### (一)應掌握國際社會對於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議題發展趨勢

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對於環境、社會、經濟的負面影響，已成為全球共識，惟基於國情不同與法律體系差異，各國對於非法伐採林木與非法貿易之定義仍在尋求共識階段，未能有一致標準。但值得注意的是，繼美、歐之後，澳洲也積極展開相關立法工作，雖然前述國家之法規內容與規範不盡然相同，惟已經顯示主要木材消費國家正陸續透過其國內法規，要求境內木材或木製產品禁止或避免使用非法伐採或具高風險來源之產品，因此可能對我方相關產業造成嚴重衝擊，我方應持續關心相關法案的實施是否會形成綠色貿易壁壘，及評估對我貿易不利影響。

### (二)正視森林認證與區域或雙邊的合作協議課題

以澳洲已知的林產品合法架構(Timber Legality Frameworks)為例，若營運商的产品或原料獲得 FLEGT 的許可、經過木材生產國與歐盟簽訂的歐盟簽署的雙邊自願夥伴協議(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VPA)，取得 FLEGT 許可證明，或使用第三方認證，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森林認證認可計畫(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所認證的供應商，可被認定為合法的木材或產品。

就森林認證而言，為因應日益升高之國際打擊非法伐採與貿易的趨勢，避免受到美、歐、澳等國立法限制的影響，以及為減少語言障礙、利於國內推動、與不受制於其他國認證機構等考量，許多經濟體均已積極建立其國內之認證標準或體系，並積極與國際相關認證機構之聯繫與接軌。例如日本早於 2006 年即制定發布「木材及木製品合法性認證指南」推動具合法性與永續性之 Goho - Wood 標幟；以木材輸出為主的印尼，也已經完成其「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Indo-TLAS (SVLK)的建立；馬來西亞自 2001 年分階段實施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畫」也在 2009 年獲得 PEFC 的認可；越南在 APEC 的資助下，也開始啟動其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TLAS)的發展計劃；而近年來木材使用大幅增加以

及加工出口持續增長的中國大陸，也積極推動著其國家標準的 CFCC 森林認證，同時也已經加入 PEFC 認證體系。我方除應更積極輔導業界獲得相關國際認證外，也應注意此一趨勢發展是否對我木材製品之出口造成國際競爭上不利的影響。

再就 FLEGT 的作法來看，FLEGT 係透過雙邊協議的簽署，來確保為減少產品輸出的衝擊，目前已有馬來西亞、越南、印尼、以及若干西非國家與歐盟完成雙邊協議的簽署。從歐盟的作法來看，可以發現在國際間建立一致性且具約束力的標準遲遲未有進展且存有相當困難的情況下，發展雙邊或區域的合作或協議，已成為目前最為可行的作法之一。

我國因過去木材自給率偏低，林產品原料多來自國外，因此未若印尼、馬來西亞等木材輸出國家，積極發展其森林經營以及相關供應鏈之認證體系，同時也因為過去主要的原木進口，多係用於加工出口，因此未若以消費市場為主的歐美國家，在環保團體指責與壓力下，透過立法來管制相關產品的輸入。另一方面，由於產業特性與我國國際地位的特殊，對於林產品貿易的合法性部分，目前也尚未建立前述之雙邊或區域的合作關係。就我國現狀而言，目前即使要展開與其他貿易夥伴的對談，由於國內仍缺乏木材合法認證標與規定，恐無從談起，此正是目前我方所面臨最大的困境。

綜上，建議未來應持續觀察其他國家的立場與態度，特別是與我國情相似，以木材加工為主之其他國家的作法。同時從國內的法規面及執行面，重新評估、檢視、釐清有關非法伐採及非法貿易之定義，思考是否對於進口木材應課以舉證其來源之合法性的要求與作法，同時輔以供應鏈的追蹤與認證體系，以促使業界依相關規定及早展開及落實盡職調查，降低其出口之風險。此外，對內在建立相關機制之後，亦應加強對外的雙邊或多邊的合作與對話，一則得以彰顯我國對於此一議題的努力，一則能減低對國內相關產業的衝擊。

### (三)宜儘早建立國內跨部門的合作並研議因應對策

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議題，除森林經營管理外，尚涉及木材等原物料之進出口、國內相關廠商供應鏈之監管、認證標準之建立、以及政府部門的採購、同時也涉及國外非法來源之資訊交換，並非農業部門所能涵括。此由本次

會議強調跨域的對話與合作可見一斑。唯目前對於我內部組織分工而言，尚缺乏部門間針對此議題橫向的聯繫與合作機制，建議後續可由農業部門邀集經濟、財政部、外交等部會，研擬適當之分工與合作機制，並與國內產界展開對談，凝聚共識及形成具體的行動方案，以因應未來的趨勢發展。

#### **(四)應持續參與國際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活動**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議題的推動與後續發展，攸關我國相關產業競爭與發展，因此除有必要持續與掌握相關國家的作法與規定外，也可以進一步作為我國查緝盜伐、進出口管制、以及推動森林認證等相關工作的參據。本小組第5次會議預定於明年初由中國大陸負責舉辦，基於前述理由，以及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有關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的決心，建議屆時仍應持續參與，以掌握本議題之發展。

## 五、與會照片



打擊非法伐採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第四次會議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與  
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聯席會議



與日本與會代表林野廳川口大二先生進行對談



與中國大陸與會代表於會議結束後合影



與紐西蘭與會代表初級產業部 Jack Lee 先生會談後合影



與澳大利亞與會代表澳大利亞農業、漁業與林業部 Ben Mitchell 進行對談

## 附件、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出席 APEC 2013 年打擊非法伐採林木與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第四次會議
會議時間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與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
出席會議者姓名 單位、職銜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簡任技正 黃群修 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 研究員兼組長 林俊成
聯絡電話、e-mail	02-23515441#602 <a href="mailto:abies@forest.gov.tw">abies@forest.gov.tw</a>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p>一、EGILAT 與私部門對話會議</p> <p>(一)會議概述</p> <p>6 月 25 日為「EGILAT 與私部門致力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與促進合法森林產品貿易之對話」會議，共有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等 17 個經濟體出席，同時邀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中國大陸、紐西蘭等林產業者或相關公會，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世界自然基金會印尼分會等環保組織，德國 Agroisolab 實驗室、日本森林總合研究所等試驗研究單位，以及與林業有關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及對話。</p> <p>(二)會議討論要點</p> <p>包括民間團體或組織對於原木生產、木材加工、以及消費需求等經濟領域所採取之打擊非法伐採與貿易行動；木製品從森林伐採到市場販售間，來源辨識與相關履歷追蹤之技術的應用與發展；以及有關林產品出口、加工與進口之鏈結的個案分享等。</p>

### (三)重要結論

- 1.如何確認木材合法性之能力建構、增強林產業者(尤其是中小型業者)與消費者對木材合法性的認知、建立完整的木材合法性追蹤體系、以及各國針對木材合法性定義的共識，是目前推動的最大挑戰。
- 2.鼓勵合法木材及林產品消費，是有效的作法，但由於合法性的認證需要增加成本，因此預期的市場價格會因此提高，如何克服，值得思考。
- 3.跨國合作將有利於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的推動。

## 二、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與本(EGILAT)小組聯席會議

### (一)會議概述

為強化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之執行力，在本小組前次會議結論及 2013~2017 年的工作計畫中，皆重視跨領域之對話與合作。因此於 6 月 26 日早上 9~11 時，召開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與本(EGILAT)小組之聯席會議，參與者包括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等 21 個經濟體。

### (二)會議討論要點

會議開始，兩個小組的主席皆強調共同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而澳洲、智利等經濟體亦表示兩小組能展開合作與對談對本議題而言，是很好的開始，同時也希望加強彼此之合作與聯繫。會中由美國提案希望成立 ACTWG 與 EGILAT 聯合執法工作坊(workshop)，除說明其目的與預期效益外，並具體提出所擬之工作坊議程草案供與會經濟體參考，其後陸續由馬來西亞、加拿大、智利、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秘魯、日本

等國代表發言，多數雖表示贊成，但由於對於木材合法性之定義、能力建構程度、國情差異、以各國法規不同等問題，仍有不同意見，其中中國大陸表示應先釐清部分議題，俟達成共識後再舉辦較為妥適，因此對美方提案仍有所保留。

### (三)重要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均表示藉由相互合作與經驗交換，可使各經濟體政府更重視此議題。由於是首次聯席會議，因此雖有具體的結論，但可視為一個好的開始，未來希望能建立彼此聯繫關係，持續討論合作及能力建構等事宜，進而研擬共同合作執法計畫的內容。

## 三、打擊非法伐採林木與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會議第四次會議

### (一)會議概述

6月26日下午及27日，舉行打擊非法伐採林木與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第四次會議，參與者包括我國、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美國、越南等18個經濟體，此次會議共分為六個場次。

### (二)討論要點

- 1.各經濟體針對打擊非法伐採與促進合法森林產品貿易之政策、法規、治理、執法的資訊進行交流。會中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 Mr. Tuukka Castren 以「發展金融機構(Development financing institutions)；非法伐木與相關貿易」為題，介紹世界銀行對於此議題之基本策略、操作方法、以及效果。並說明近年來所資助之碳補償基金(Carbon offset Funds)、環境基金(GEF Funds)、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發展協會(IBRD/IDA)及

	<p>(Recipient Executed Trust Funds)等不同計畫項目金額及內涵，提出森林投資所面臨的挑戰。</p> <p>2. 澳大利亞則就該國 The Illegal Logging Prohibition Act 法案相關規定，及與美國、歐盟等地區法案之異同，特別是有關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的作法與機制提出說明。並表示將會與其他貿易伙伴經濟體討論該國目前所草擬之「國家特別指南」(Country Specific Guideline)，俾使其國內之進口商能了解何謂合法產品。</p> <p>3. 針對前天(25 日)本(EGILAT)小組與私部門對話會議之內容以及與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聯席會議結論進行進一步討論與確認。並就能力建構部分交換意見，認為與私部門加強交流，可增進私部門對打擊非法伐採與促進合法森林產品貿易的認知。</p> <p>4. 由 APEC 秘書處說明 2013 年 APEC 專案資助申請之時效以及資助之準則，並進行討論。</p> <p>5. 就 EGILAT 2013 工作計畫及策略計畫交換意見，並徵詢有關草擬本小組 2104 工作計畫之建議。</p> <p>6. 由秘魯說明 2013 年 8 月 14~16 日於秘魯召開之第二次林業部長會議規劃情形；並由中國大陸說明(2014)年舉辦本小組第 5 次會議之規劃。</p> <p>(三)主要結論</p> <p>1. 本小組與私部門的對話應持續進行，並增大對話的層面及參與對象。</p> <p>2. 強化與反貪腐與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的橫向聯繫與合作，共同打擊非法伐採與貿易。</p> <p>3. 同意由美國、澳大利亞、中國大陸、加拿大、智利、秘魯組成立團隊，共同草擬 2104 年工作計畫內容。</p>
--	--

<p>其他辦理事項 (與日、澳等國進行雙邊會談)</p>	<p>(一)與日本洽談木材合法性議題及實施內容  時間：6月24日下午4時至4時40分(該時段原訂由祕魯邀集相關經濟體研商今年8月於該國舉行之林業部長會議相關細節，惟當日因故取消，爰利用該時段與日方就木材貿易現況與合法認證作法交換意見)。</p> <p>日方參與人員：日本林野廳 川口大二、小口真由美</p> <p>主要會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2006年實施木材及木材產品合法性、永續性認證制度 (Verification on Lega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Wood and Wood Products, Goho (= legal) Wood)之推動情形。</li> <li>2.日本如何確保進口木材之合法性。</li> <li>3.國內間伐材對木材市場的影響。</li> <li>4.日本對澳大利亞禁止非法伐採法案的看法。</li> <li>5.我方分享臺灣木材進出口的情形及對木材合法性的看法。</li> <li>6.日方同意提供本柳杉等針葉樹進口至臺灣的數量，建請日方同意提供。</li> </ol> <p>(二)與澳大利亞洽談該國打擊非法伐採法案之規定、國家標準指南作法、及對於貿易伙伴之影響</p> <p>時間：6月27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p> <p>會談代表：澳大利亞農業、漁業與林業部 Paul McNamara、Ben Mitchell</p> <p>會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澳大利亞打擊非法伐採法案之國家標準指南之相關內容進行交流。</li> <li>2.說明我國與澳大利亞之木材及林產品之進出口情形。</li> <li>3.說明我國對打擊非法伐採的努力及國內相關政策。</li> <li>4.雙方同意針對此議題進一步進行資訊與意見之交流。</li> </ol>
----------------------------------	---

<p>建議事項</p>	<p>有關各經濟體對於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之定義雖仍在尋求共識階段，未能有一致標準，惟繼美、歐之後，主要木材消費國家已陸續透過法規要求其國內木材或木製產品禁止或避免使用非法伐採或具高風險來源之產品。</p> <p>我國因森林法對於伐採之許可定有嚴格之規定，以及伐採後之木材或產製品占出口比例甚微，因此重點在於對於進口木材來源及合法性之掌握。建議未來應持續留意我木材來源之出口國在前揭木材消費國立法管制下，如何提供其合法來源之保證，以及其兩者間之雙邊或多邊協議內容；同時也應留意其他以木材加工出口為主之國家，對於美、歐、澳等國家或地區相關規定之態度與因應作法。</p> <p>國際間對於「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議題，已朝向跨域的合作發展。對於我國而言，除農業部門外，由於涉及木材等原物料之進出口、國內相關廠商供應鏈之監管與認證標準之建立、政府部門之採購、同時也涉及國外非法來源之資訊交換等。因此建議應儘速成立跨部會之合作平台，以因應此一趨勢。</p> <p>應留意在木材消費國立法管制之後，日本、印尼、中國大陸等國家已陸續建立其國內自主之森林認證體系，並積極與國際相關認證機構之聯繫與接軌，是否對我木材製品之出口造成不利之競爭。</p> <p>除行政部門之合作與聯繫外，應加強國內廠商之輔導與能力建構，同時給予必要之協助，以降低出口風險。</p> <p>本小組第 5 次會議預定將由中國大陸舉辦，建議仍應持續參與，以掌握本議題之發展。</p>
-------------	--